山 西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发 函

晋环函〔2015〕594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怀仁—原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怀仁—原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附送的《怀仁—原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厅组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及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我厅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对《怀仁—原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晋环函[2011]1582 号文予以批复。工程起于金沙滩首站(金沙滩首站已经晋环函[2010]1228 号文验收)，止于原平末站(原平末站已经晋环函[2010]1574 号文验收)，本次验收输气管线共全长 196km，其中金沙滩—阳方口—原平干线长 185.1 km，神池首站—阳方口分输站支线长

10.9 km的工程。工程实际总投资434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9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二、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施工期间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调查表》表明：工程临时占地开挖管沟的复垦恢复及管道占地两侧植被恢复良好。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进行了审查备案，2013年5月30日通过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验收。根据《调查表》综合结论和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朔环审[2015]11号文、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忻环初审[2014]6号文对项目的验收意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正式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站场噪声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应按环评要求落实危废暂存措施，各站场的危废和生活垃圾必须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要定期对管道沿线生态环境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修复。

四、建立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

练，进一步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五、按照有关规定，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沿线各县（区）环境保护局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15日内将竣工验收意见及其它相关资料报送所属市、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6月12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忻州市环境保护局。